



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梅州市广播电视台配电房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GDZD2026HC0312

采购单位：梅州市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采购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梅州市广播电视台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梅州市广播电视台配电房改造工程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梅州市广播电视台配电房改造工程
2. 采购项目编号/计划备案编号： /
3. 项目编号：GDZD2026HC0312
4. 采购项目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工程量清单）及服务等详细用户需求）：
见“招标/采购文件”
5. 预算金额（人民币）：223,000.00 元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或采购文件；
2.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5.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6. 组织评审工作；
7.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8.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9.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采购）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要求采购文件对外公布的最高限价（人民币）：223,000.00 元；
4.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确认；
5.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6.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磋商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7. 甲方有权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招标活动进行监督；
9. 甲方有义务保守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11. 在“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有保证乙方独立履行“协议”且不受任何干扰的义务；且根据需要，作好相关协调工作。
12.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13. 甲方在供应商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招标/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接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要求甲方必须补足相关资料。
5.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7.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8.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9. 乙方应当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乙方可依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协商一致后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3. 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一次性定额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至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无争议事项。

第九条 其他

1. 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2.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委托人）、乙方（受委托人）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29日